

## 中 信 証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董 事 會 審 計 委 員 會 議 事 規 則

制定主體	董事會辦公室
生效時間	2025年12月
制度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經營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管理制度
歷史版本信息	2002年4月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制定
	2011年9月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1年12月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6年4月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3年12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5年12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保證審計委員會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下稱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執業行為；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等。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的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職責

**第七條** 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一) 就外聘審計機構的聘任、續聘、解聘、辭任及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任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三) 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同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持續檢討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本職責時，審計委員會應：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2. 確保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計委員會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關注：

-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2) 審議管理層制訂向董事會匯報內控系統有效性的報告，並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審計功能及提供其他保證的負責部門的工作；
- (3)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協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內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5) 審查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等程序及內控措施是否有效。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足夠的，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能夠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獨立的評估，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四) 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及評價報告、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計劃等，對內部審計方法和程序進行指導；

(十五)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十六) 行使《公司法》等規定中監事會的職權，具體包括：

1. 承擔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並表管理的監督責任，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並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及其履行風險管理、合規管理、並表管理職責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事件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當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時，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9.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10.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規定的其他監事會職權。

(十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與相關部門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各項準備工作及提供內部監控方面的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 經營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的分析、方案及總結報告及對內部監控有效性的確認，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及並表管理情況等；

(二) 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包括分析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三) 會計部門對財務報告的程序有效性進行報告，合規部門提供公司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提供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全體委員無異議的，也可少於三日，也可採用其他通知方式。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擬訂，並通過董事會辦公室送達全體委員。

##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主席有一票額外的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需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計委員會中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缺位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十七條** 根據會議議程和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有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委員同意臨時增加會議議題或事項後，方可對其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經營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審計機構，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 第七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各位委員應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的書面文件應提供給全體委員以作記錄，並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及時提交董事會。

## 第八章 審計委員會的權力

**第二十四條** 於職權範圍所賦予的權限內，審計委員會獲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可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審計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家意見或邀請其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凡審計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詐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任何有嫌疑的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的嚴重性，據此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不能正常召開、在召開期間出現異常情況或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七條** 凡當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因聘任、續聘、解聘及更換外聘審計機構持不同意見，審計委員會可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載明審計委員會解釋其所持之意見和董事會基於什麼原因持不同的意見的內容。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審計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將按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發。